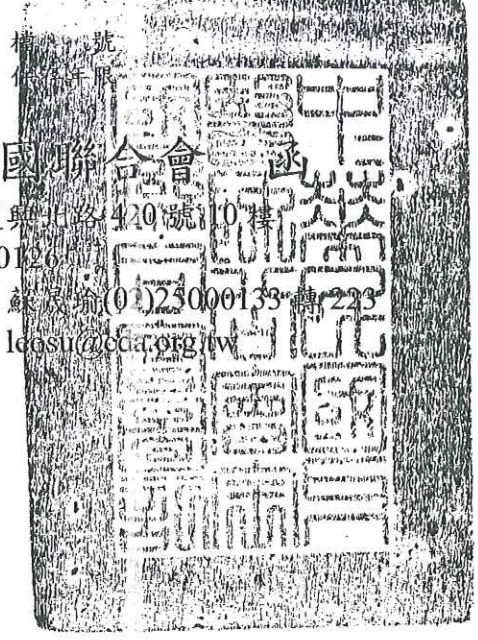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蘇天瑜(02)25000133 轉223
 電子郵件信箱：leasu@cci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1388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3 日有關預告修正「醫療機
 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
 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2557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 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71662557A 號函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公告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法委 制 員 主委 決行

107.6.5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
PO	擬辦
謝	簽名
2018	
0606	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

10476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255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7年5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71662557號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91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
管理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法規
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部長陳時中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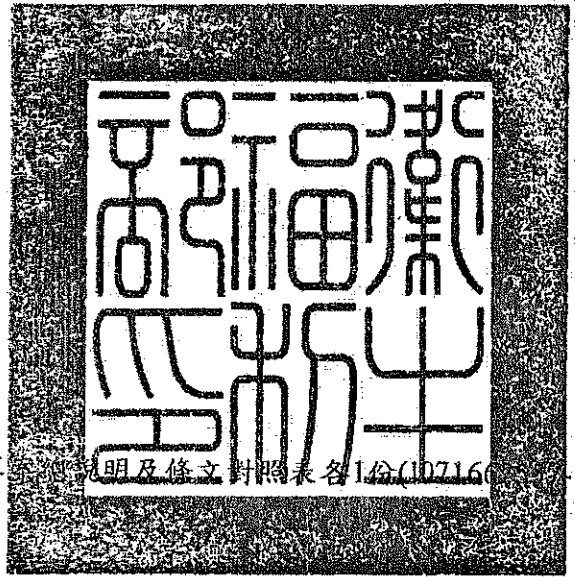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係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，最近一次發布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，有鑑於國外已有研究指出，護產人員照護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息息相關，惟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係以病床數配置護產人員，無法凸顯服務量對照護品質之影響，爰擬具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明確規範醫院對於護產人員與住院病人之照護比例，以維護病人安全與提升醫療品質。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之醫院及第五條之精神科醫院，其護產人員之配置應符合設置基準，並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比例(以下簡稱護病比)及定期公開該項資訊。</p> <p>前項護病比，於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護病比，醫學中心不得高於九人、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不得高於十二人、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不得高於十五人。</p> <p>前項全日平均護病比，以醫院每月平均值計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係以人床比訂定護產人員配置人數，亦為醫療機構開設時之最低之人力設置標準，但有鑑於國外已有研究指出：護產人員照護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息息相關，為凸顯服務量對照護品質之影響、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，並兼顧資訊公開之精神，爰新增本條。</p> <p>三、全日平均護病比計算公式：該月每一病房之(急性一般病床數 X 佔床率 X 三班)加總 / 該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每日平均上班護產人員數(不含護理長、專科護理師及實習護士)加總。</p> <p>四、新設立或未經評鑑之醫院，其護病比之人力配置不適用本條之規定。</p>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2557號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1071662557-1.pdf、1071662557-2.pdf)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或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91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
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啓功 代行

行政院衛生署